

# 113 學年度 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

## 課程架構

### 一、本學程理念

在全球環境保護和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受到重視的背景下，企業永續經營與 ESG（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）管理成為現代企業成功的重要因素。為了響應國際間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，並配合政府及業界對 ESG 專才的需求，臺北市立大學設立了「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。該學程旨在整合校內跨領域資源，提供學生全面的 ESG 知識和實務技能。通過系統性的課程設計，學生將學習如何在企業運營中融入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良好的公司治理，進而提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。學程包括環境管理、社會影響評估和公司治理三個核心領域，以實務案例分析，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能力的 ESG 專才，以增強學生未來在企業永續經營領域的競爭力。

### 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#### （一）課程目標

1. 掌握 ESG 基礎理論與知識：學生將深入了解環境管理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核心領域的基本理論與實務，建立全面的 ESG 知識體系。
2. 提升跨領域整合能力：學生將學習如何融合環境保護、社會影響和公司治理等領域的知識，制定全面的 ESG 策略，提升企業的整體運營效能。
3. 強化實踐技能與專業素養：透過案例分析及專題研究，學生將獲得實際操作經驗，提升問題解決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及專業態度，為未來職場做好準備。

#### （二）課程特色

1. 跨領域整合與專業師資： 本學程結合環境科學、社會學、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優質師資，提供多元的課程內容和整合性的學習經驗，幫助學生全面掌握 ESG 管理的各個方面。
2. 強調實務操作與專業認證： 學程重視實務應用，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講座、實務演練及鼓勵專業認證考試（如淨零碳規劃管理師），以增強實際操作能力和專業競爭力。
3. 業界合作與碳盤查機會：與業界企業合作，提供學生企業碳盤查的機

會，幫助學生獲得寶貴的實戰經驗，實現無縫對接職場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### 三、核心能力

1. 具備 ESG 相關理論與實踐能力
2. 具備跨領域整合和創新能力
3. 具備實務操作與專業素養能力
4. 具備良好的溝通與合作能力

### 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請參閱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 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。

### 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2	13	15

### 五、必修課程(2 學分)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
全球永續規範與企業合規管理	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Management	2	2	通識教育中心

### 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3 學分）

領域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
環境領域 (至少 2 學分)	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全球化與環境變遷	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	2	2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
	永續發展目標概論	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	2	2	通識教育中心

社會領域 (至少 2 學分)	永續消費與 消費者權益	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Consumer Rights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食農教育與 環境永續	Environment sustainability by food and agriculture education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SDGs 與地方 創生	SDGs and Regional Revitalization	2	2	通識教育中心
公司治理 領域 (至少 2 學分)	企業責任與 永續發展	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2	2	通識教育中心
	綠色財務金 融	Green Financing	2	2	通識教育中心

# 臺北市立大學 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

## 學生修讀□申請□異動表

姓名			學系/年級		
學號			聯絡電話及 信箱	手機： 信箱：	
申辦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讀 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（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）：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修讀 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：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辦理放棄				
申請修讀前 已先修讀通 過課程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程領域	抵免、採認時數 (通識中心承辦人員審核)
<b>申請者就讀學系審核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  主任簽章：					
<b>學程負責單位—通識教育中心審核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  主任簽章：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修課規定悉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 ESG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於每學期第 4 週至第 8 週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親至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修讀申請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申請表→現就讀學系主管審查→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、彙整名單建檔管理。